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018,287.73	6.66%	291,126,350.62	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8,418.65	-436.83%	-12,534,733.36	-4,85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10,713.53	-907.00%	-14,353,728.18	-7,54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603,465.10	-5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375.00%	-0.063	-6,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375.00%	-0.063	-6,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2.66%	-9.23%	-9.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9,456,545.64	626,524,542.55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1,460,961.19	142,051,055.37	-7.4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595.96	1,251,21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218.15	568,825.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592.40	387,385.2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33,111.63	388,427.99	
合计	442,294.88	1,818,994.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降幅45.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增幅47.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降幅9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用银行承兑票据背书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4. 预付账款降幅34.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采购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增幅67.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额增加所致；
6. 在建工程增幅79.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了环保技改的在建工程所致；
7. 合同负债增幅687.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降幅29.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发放2020年末奖金所致；
9. 应交税费增幅60.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提了应交房产税所致；
10. 其他流动负债增幅693.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增加导致应付销项税增加所致；
11. 专项储备增幅169.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油墨销售收入增加所计提的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12. 销售费用降幅34.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按新收入准则把销售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13. 信用减值损失降幅176.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增加导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也相应增加所致；
14. 营业外收入增幅480.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非经营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5. 营业外支出降幅93.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理报废固定资产的净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6. 所得税费用增幅33.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扭亏为盈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17. 营业利润降幅395.63%，利润总额降幅536.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幅4859.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油墨材料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收益减少以及互联网广告项目收入同比下滑经营出现亏本等原因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59.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出年同期对比增加所致；

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降幅300.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少于去年同期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51,999,959	0	质押	51,990,000
吴才苗	境内自然人	2.81%	5,612,200	0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30%	4,609,714	0		
吴建龙	境内自然人	2.06%	4,118,800	0		
张洁	境内自然人	1.73%	3,469,997	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61%	3,220,800	0		
李晓	境内自然人	1.54%	3,077,600	0		
李高文	境内自然人	1.40%	2,795,000	0		
王少梅	境内自然人	1.29%	2,587,400	0		
沈汉江	境内自然人	1.29%	2,57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99,959	人民币普通股	51,999,959			
吴才苗	5,6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2,200			
徐海仙	4,609,714	人民币普通股	4,609,714			
吴建龙	4,1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8,800			
张洁	3,469,997	人民币普通股	3,469,997			
吴建新	3,2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0,800			
李晓	3,0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7,600			
李高文	2,7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5,000			
王少梅	2,5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7,400			
沈汉江	2,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前 10 名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吴才苗共持有公司股份 5,612,200 股；其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12,100 股；徐海仙共持有公司股份 4,609,714 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72,806 股；吴建龙共持有公司股份 4,118,800 股，其中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18,800 股；吴建新共持有公司股份 3,220,800 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持有 3,220,800 股。
--------------------------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郭虎等7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审计加期后的重组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审计加期后的重组议案。

2021年8月初，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969）。

2021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69号）。

2021年9月27日，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可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止，公司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原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与轩翔思悦的原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2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本公司需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本公司2019年2月收到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拓美投资、云昊投资拟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全部债权转让给崔佳和肖诗强。2019年2月26日，本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本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8月11日，本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就协议展期及本金利息支付达成一致意向，双方签订《还款延期协议》，就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进行协议约定，对尚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原按10%利率减按年化3.85%的利率计算利息，2020年累计减免利息3,902,586.89元。

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协议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

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协议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公司也已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31,785.16	27,423,012.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2,190,238.26	109,716,906.90
应收款项融资	1,053,392.10	39,061,886.33
预付款项	4,483,607.77	6,801,675.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65,511.42	2,611,944.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086,772.01	48,201,719.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5,075.09	266,121.54
流动资产合计	240,656,381.81	234,083,266.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187,899.93	14,128,508.42
固定资产	331,208,305.32	349,122,400.27
在建工程	8,473,935.70	4,722,503.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715,038.84	18,236,953.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2,627.21	5,736,46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356.83	494,44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800,163.83	392,441,275.80
资产总计	619,456,545.64	626,524,54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273,000.00	207,350,17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827,449.10	93,403,713.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31,077.04	410,355.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65,526.86	4,615,252.49
应交税费	7,542,352.88	4,689,606.85
其他应付款	175,436,138.55	173,951,473.32
其中：应付利息	44,305,087.64	40,577,344.2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0,040.02	52,911.21
流动负债合计	487,995,584.45	484,473,487.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87,995,584.45	484,473,487.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754,700.14	103,754,700.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90,527.19	1,145,888.01
盈余公积	21,587,082.70	21,587,082.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6,971,348.84	-184,436,61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60,961.19	142,051,055.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60,961.19	142,051,05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9,456,545.64	626,524,542.55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1,126,350.62	269,142,906.31
其中：营业收入	291,126,350.62	269,142,906.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0,239,542.12	268,534,810.69
其中：营业成本	238,025,360.16	201,376,921.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81,209.96	4,626,487.80
销售费用	6,572,266.63	10,067,993.70
管理费用	31,977,833.38	29,916,835.47
研发费用	7,691,328.62	7,992,261.97
财务费用	12,291,543.37	14,554,309.91
其中：利息费用	12,577,753.03	14,566,327.71
利息收入	-72,543.05	-67,147.28
加：其他收益	567,325.51	661,934.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9,969.34	2,145,317.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940.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77.38	2,053.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32,812.71	3,461,341.24
加：营业外收入	455,333.86	78,489.83
减：营业外支出	86,905.67	1,280,391.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64,384.52	2,259,439.72
减：所得税费用	2,670,348.84	1,996,059.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4,733.36	263,380.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4,733.36	263,380.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34,733.36	263,380.40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34,733.36	263,38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34,733.36	263,380.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3	0.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3	0.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572,302.67	218,447,586.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00.65	151.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5,970,679.62	5,407,208.87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569,282.94	223,854,94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465,834.95	126,336,363.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96,599.16	31,890,92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29,529.77	11,523,42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73,853.96	28,220,02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965,817.84	197,970,73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3,465.10	25,884,21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7.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10,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7.29	10,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3,030.42	4,328,64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3,030.42	4,328,64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893.13	-4,317,74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20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0	2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000,000.00	2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2,133.52	10,335,323.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02,133.52	242,335,32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2,133.52	-15,335,323.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34.58	15.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1,226.97	6,231,16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23,012.13	9,386,98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1,785.16	15,618,148.27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